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科发人才〔2022〕224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具体举措》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财政局，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吉林省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具体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具体举措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速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国家有关部署要求和企业创新发展新形势新需求，制定本落实举措。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吉林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紧盯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导向，采取有力举措，推进各类创新要素加速向企业集聚，引导支持企业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创新活力，推动企业加快成长为科技创新的发源地和主力军，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具体举措

（一）推动现行惠企科技创新政策扎实落地。持续推进减税降费，严格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落实，做到“应享尽享”。持续加大财政投入，继续实施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对中小微企业 R&D 投入增量和大型企业 R&D 投入增量、

存量进行补助，推动企业研发投入实现“跃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完善“免申即享、政策直达”服务；持续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政务事项标准化便利化，完善线上线下并行服务方式，满足企业多样化办事需求；经常性深入企业开展“面对面”政策帮扶，为企业提供政策精准推送服务。

（二）建立企业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常态机制。坚持向企业专家问计咨询，支持企业专家参与科技规划、创新政策、省科技计划年度指南编制；将相关医药健康企业家纳入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参与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政策措施、产业规划等顶层设计；常态化组织召开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为企业专家参与创新决策搭建平台。坚持聘企业专家评审项目，提高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企业专家占比，在项目评审立项、结题验收等环节，增加企业专家使用频次，扩大企业专家在省科技发展计划执行过程中的“话语权”。坚持从企业凝练科技项目，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强化从企业和产业实践中确立应用研究任务，切实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决策和实施主体。

（三）引导支持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理清方向，根据国家鼓励企业研发的重点领域指导目录，结合省情，实施企业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引导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创新；定期组织“科学家与企业家握手活动”，帮助企业及时掌握相关

产业领域创新发展趋势。**完善机制**，落实《吉林省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实施方案》，调动全社会力量帮助企业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设立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项，支持企业牵头申报；组建吉林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形成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能力**，支持企业组建省级科技创新中心；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吉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改善支撑条件，增强技术攻关能力。

（四）鼓励企业积极前瞻布局基础前沿研究。**聚焦企业需求**，探索建立基础前沿类科研成果与企业需求对接机制，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建议编制前，征集企业问题需求，将专家论证、筛选结果作为高校、科研单位编写指南建议参考。**加强资源供给**，在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中，设立企业出资提出问题的省企合作基金项目，吸引高校院所等科技资源，支持企业开展前沿基础研究。

（五）促进企业成长为科技创新重要发源地。**启动科技成果转化“双千工程”**，对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强、科技成果转化承接能力强的企业给予后补助支持，引导企业坚持创新发展。“十四五”期间，推动不少于 1000 项科技成果在吉林落地转化，支持不少于 1000 家科技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开展吉林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破茧成蝶”**专项行动，建立企业+孵化器+金融机构+管理部门“四位一体”扶持培育体系，集聚创新资源要素，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快“破茧”，达到

科技人员占比大于 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自主科技创新成果和成果转化合计超过 5 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 6%、主营产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四科”企业标准，加快成长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发源地，实现“成蝶”。

（六）加大扶持力度推动科技人才流向企业。加强政策引导，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引导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向企业流动；鼓励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承担企业针对高校毕业生开发设立见习岗位参与科研活动，工资待遇以劳务费用等方式在项目经费中列支；降低企业科技人才申报省科技发展计划人才专项条件，引导中青年科技人才到企业创新创业。**加强深度培训**，与省内外大校名所合作，联合重点企业定期举办科技创新战略与政策研讨活动，充分发挥企业家才能，支持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吸引科技人才服务于企业创新工作。**加强精准服务**，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引进培育一批为企业提供专业技术解决方案的科技创新团队，推行“双聘制”，为企业精准对接、吸纳科技人才提供便利。

（七）强化对企业科技创新活动投融资支持。加大风险投资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性基金作用，重点赋能企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传统产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做好增信授信服务**，落实与吉林银行、中国银行吉林分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建立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增信授信服务，帮助

企业构建起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

(八) 推进科技资源和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构建示范应用场景**，围绕“六新产业”，建设“1+N+X”应用场景体系，以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载体，打造创新要素集聚的服务平台，向企业开放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创新服务、研发公共服务。**构建要素融汇场景**，加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等向企业开放力度，将服务企业情况纳入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评价考核指标；鼓励省重点实验室与企业合作，鼓励高校及科研单位与企业联合建设省重点实验室，共同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建立“科学家+企业家+创投家”协同机制，分层级向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低成本产业供应链提供公共数据资源。

(九) 加强产学研用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打造新型研发平台**，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工作，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加快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和产业化。**打造成果应用平台**，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功能，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向企业开放，支持将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等方式授权企业使用。**打造供需对接平台**，充分发挥吉林省科技创新研究院的作用，通过吉林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畅通企业间连接渠道，组织中小企业联合高校及科研院所针对重点龙头企业“急难愁盼”的问题“揭榜”，深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十) 开展涉外合作提高企业创新国际水平。支持国际合作科技项目建设，加快推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长春中白科技园、中白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聚焦重点产业，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实现更高层次优势互补。支持企业面向全球招聘人才，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国家和省级外国专家项目、省科技发展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着力引进企业急需的外国专家。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协调办公室，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各相关单位、各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压紧压实责任，切实形成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落实计划，在 2023 年底前，推动各项举措全面落地见效。

(二) 加强资源保障。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加强各类创新基地平台在企业的布局，充分发挥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推动企业科技创新投入多元化。国家自创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等载体要为区内企业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情况将纳入评估考核内容。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具体举措及相关企业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支持省内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企业技术创新的专栏和专题节目，总结推广一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的

典型经验和案例。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为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相关概念界定

一、“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定义：

1. 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企业拥有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且关键核心技术应用于企业提供的主营产品（服务）中。

2. 科技人员占比大于 60%。科技人员占比指企业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科技人员占比须达到 60%或以上，其中制造业企业科技人员占比须达到 30%或以上。

3. 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 5 项。高价值知识产权主要是指高价值发明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等 5 类有效发明专利属于高价值发明专利。企业拥有的高价值发明专利须达到 5 项或以上。

4. 研发投入强度高于 6%。研发投入强度指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研发费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归集。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须达到6%或以上。

二、1+N+X 应用场景体系

1 指一个汇集国内外科技资源的创新服务平台；

N 指打造“六新产业”和重点产业共性技术子平台；

X 指面向“六新产业”和重点产业，针对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过程中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特色化定制化增值服务，将科技资源共享和科技创新服务融合到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中去。